

產品資料概要

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 ETF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09834	港元櫃檯02834
每手買賣單位：	10個基金單位（就美元及港元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新加坡內部委託）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英國內部委託） BlackRock Japan Co., Ltd.（日本內部委託）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0.28%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38%	
基礎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第5頁「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納斯達克 100 ETF 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納斯達克 100 ETF 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示。

此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納斯達克 100 ETF 的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100 ETF（「**納斯達克100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100 ETF 為守則第8.6章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納斯達克100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納斯達克100 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納斯達克100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代表性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納斯達克100 ETF 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納斯達克100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納斯達克100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納斯達克100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納斯達克100 ETF 可投資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納斯達克100 ETF 的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納斯達克100 ETF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5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倘（受市況規限）投資於實質ETF 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追蹤與納斯達克100 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納斯達克100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相關ETF。就守則第7.11 章、第7.11A 章及第7.11B 章之目的及規定，管理人擬將該等相關ETF 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雖然納斯達克 100 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納斯達克 100 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納斯達克 100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納斯達克 100 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章程相關章節所載的要求。倘納斯達克 100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納斯達克 100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除上文所述外，納斯達克100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一項經修訂市值加權指數。其包括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市值首100家美國及國際非金融公司。基礎指數由NASDAQ OMX Group Inc.或其聯屬公司計算及維持。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基礎指數以美元計值。基礎指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推出，其由於納斯達克上市的100隻成分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總額為236,385.1億美元。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後收市指數水平、指數成分股與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 <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NXDXNNR，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XNDXNNR。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納斯達克100 ETF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納斯達克100 ETF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納斯達克100 ETF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集中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即美國)。納斯達克100 ETF之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納斯達克100 ETF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 納斯達克100成分股風險

科技行業公司一般規模較小；其價格表現較其他經濟行業相對波動。科技行業公司亦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於納斯達克成分股之投資因此可能更加波動。納斯達克100 ETF的價格可能較追蹤更加廣泛指數的基金更加波動。

5. 投資於ETF的風險

- 納斯達克100 ETF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ETF有關的風險。納斯達克100 ETF無法控制相關ETF之投資，並無法保證可成功實現相關ETF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納斯達克100 ETF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納斯達克100 ETF的追蹤誤差。
- 相關ETF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6.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納斯達克100 ETF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納斯達克100 ETF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7.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納斯達克100 ETF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納斯達克100 ETF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納斯達克100 ETF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要求在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納斯達克100 ETF蒙受重大損失。納斯達克100 ETF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納斯達克100 ETF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納斯達克100 ETF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納斯達克100 ETF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納斯達克100 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9. 外匯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之基礎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美元計值，但除美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港元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10. 追蹤誤差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1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納斯達克可能在納斯達克100 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納斯達克100 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12.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納斯達克100 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3. 多櫃檯風險

倘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4.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15.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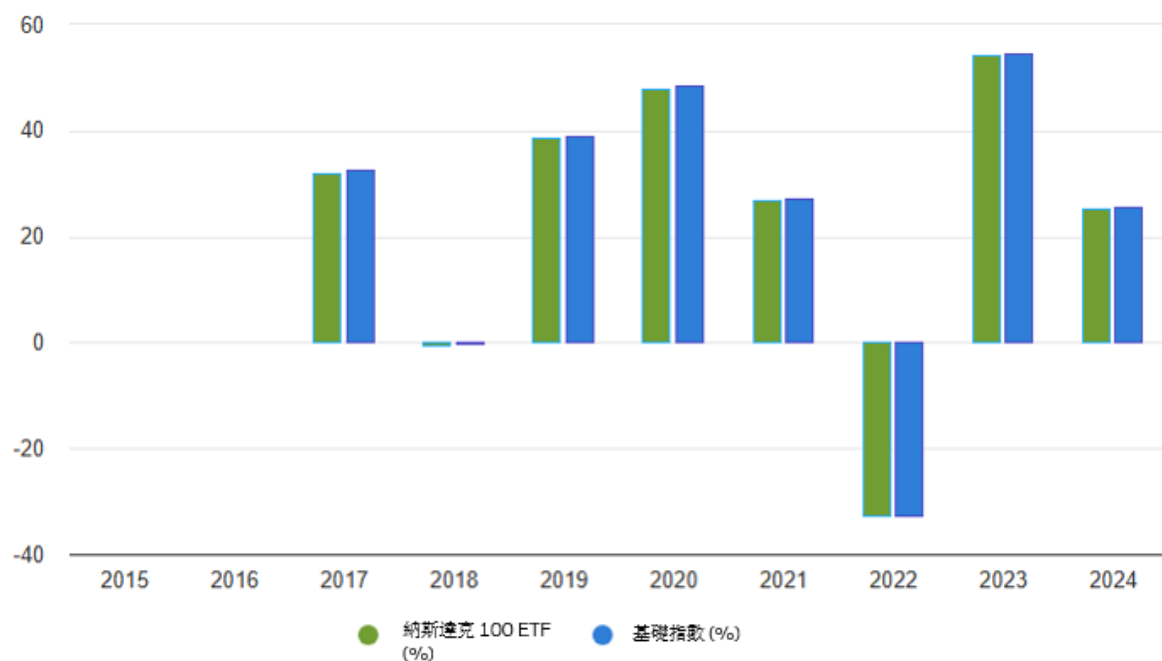
16.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7.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納斯達克100 ETF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納斯達克100 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納斯達克100 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納斯達克 100 ETF 回報 (%)			32.05	-0.58	38.55	47.95	26.88	-32.74	54.22	25.20
基礎指數回報 (%)			32.53	-0.29	38.99	48.48	27.24	-32.56	54.70	25.58

附註：由於納斯達克100 ETF的投資策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以允許證券借出，納斯達克100 ETF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表現乃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至。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納斯達克100 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納斯達克100 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開支。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礎指數：納斯達克100指數。
- 納斯達克100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納斯達克100 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100 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沒有

納斯達克100 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納斯達克100 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28%
副管理人費用	列入管理費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納斯達克100 ETF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納斯達克100 ETF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以下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料：

- 納斯達克100 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指示性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納斯達克100 ETF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納斯達克100 ETF之過往表現；
- 納斯達克100 ETF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納斯達克100 ETF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其他交易貨幣（即港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ICE Data Services就港元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納斯達克100 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納斯達克100 ETF之代號（即02834或09834）可進入納斯達克100 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